

# 正丰·御水湾住宅小区项目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正丰·御水湾住宅小区项目由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住建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288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4492.4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2444.58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1765.51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2448.75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473.96 平方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不少于500 平方米，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800.99 平方米，其中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34496.21 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04.60 平方米；总绿地面积 45089.45 平方米。本建筑区划容积率：1.4181，建筑密度 17.76%，绿地率：35%。建筑结构：框架。本建筑区划规划建设机动车地上停车位 502 辆，机动车地下停车位 74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3543 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三级或以上有效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3、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人社部和住建部颁发的《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或市供热物业办颁发的《银川市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岗位资格证书》。

#### 四、投标报名

请投标人于17年12月1日上午  时至17年12月  5日下午18时，至贺兰县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报名，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开具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的红头文件和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表(登陆银川市供热物业办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填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5、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

#### 五、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及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单位报名后，由贺兰县物业办进行投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者，贺兰县物业办向其发出招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银川市供热物业办网站、银川物业微信平台同时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晶 15121901875

监督机构：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中心

地址：贺兰县银河东路 209 号（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物业中心）

联系人：张海红 电话：8069655

（招标人盖章）

2017 年 12 月 1 日

